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照勤副校長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周濟眾委員(請假)、張玉芳委員、楊靜瑩委員(涂宏明副學務長代)、宋振銘委員(李玉玲秘書代)、吳政憲委員、陳志峰委員(唐品琦副院長代)、黃家健委員、楊明德委員、黃介辰委員、陳德勳委員(陳文英系主任代)、謝熈君委員(賴榮裕副院長代)、林昱梅委員、蔡清池委員(王行健副院長代)、陳健尉委員、林金賢委員(陳光胤副院長代)、王升陽委員(陳瑩慈秘書代)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侯明宏主任、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自 113 年 1 月啓動第四週期（以下簡稱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前置作業」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17 日	✓
2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	113 年 7 月 26 日	✓
3	提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8 月 15 日	✓
4	依高教評鑑中心審查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及回覆待釐清問題至高教評鑑中心。	113 年 10 月 28 日	✓
5	高教評鑑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覆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	✓
6	請行政單位上傳評鑑資料至系所評鑑專區	114 年 1 月 7 日	✓
7	召開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	114 年 1 月 10 日	✓
8	提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及檢核表至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 1 月 22 日	✓
9	各受評單位推薦 10 至 12 位訪視委員名單及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線上)	114 年 4 月下旬	
10	各學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書面初審	114 年 5 月中旬	
1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訪視委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114 年 6 月	

二、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惟仍須依「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辦理相關計畫書修正事宜，相關執行細節說明如下：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執行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	涉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故擬依委員建議，研擬第九條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執行說明
	<p>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二、自籌收入……」，故校務基金實已包含自籌款，請修正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之文字。並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檢附修訂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p>	<p>條文修正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次會議第一案】</p>
<p>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p>	<p>1.依據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是統籌指導各類評鑑之最高組織。然學校又於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三條另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與權責混淆，請研擬修訂相關法條。並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檢附修訂辦法和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增修相關規範與說明於修正計畫書中。</p> <p>2.學校訪視委員候選名單經「教學單位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由業務單位依序徵詢候選委員之意願，確定委員遴聘名單，由校長遴聘之。惟此作法與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之規定未符，實務上有扞格之處，請釐清相關作業程序後修訂相關辦法。並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檢附修訂辦法和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增修相關規範與說明於修正計畫書中。</p>	<p>涉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故擬依委員建議，研擬第五條條文修正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本次會議第一案】</p>
<p>3.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p>	<p>1.有關共同評鑑規劃、委員於實地訪視當日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出席之說明、訪視委員之研習機制內容，以及附件8「自評訪視委員推薦名單表」之修正與說明，請學校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之內容補充說明與修正，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p> <p>2.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訪視委員資格之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建議修正並敘明委員聘任職級。有關「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之修訂，請一併檢附修訂</p>	<p>業依審查意見，逕予修正計畫書。</p> <p>涉及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故擬依委員建議，研擬第六條條文修正案，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本次會議第二</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執行說明
	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並增修相關規範與說明於修正計畫書中。	案】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附件 8 效標 1-1 修改後仍與附件 4 文字內容不一致，請確認修改後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	業依審查意見，逕予修正計畫書。
5.自辦品保程序	1. 有關多元方式蒐集辦學資訊之說明，及附件 8「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格式，請學校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之內容修正，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 2. 訪評委員雖已進行事前審閱工作，然實地訪評仍需時間查閱資料，以釐清相關問題。表 5-2 實地訪評時程表中 12:00-13:00 為午餐休息時間，實不宜同時安排資料檢閱，請另增資料檢閱時間，確認修改後併同修正計畫書繳交。	業依審查意見，逕予修正計畫書。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請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增附附件 113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	業依審查意見，逕予修正計畫書。
7.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請於後續繳交修正計畫書時，依據待釐清問題回覆，增修有關「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認可結果類別、判定依據，及委員聘任遞補程序之作法與說明。	業依審查意見，逕予修正計畫書。
8.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符合檢核項目。	無。

三、另為向各受評單位說明教務資訊系統內系所評鑑資料之使用方式，業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辦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邀請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相關負責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出席人員共計 94 人。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五、第九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但仍須依「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辦理相關計畫書修正事宜。
- 三、其中評審意見與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條文相關者條列如下：

(一)檢核項目 1-1：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二、自籌收入……」，故校務基金實已包含自籌款，請修正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之文字。

(二)檢核項目 2-1：依據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是統籌指導各類評鑑之最高組織。然學校又於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三條另設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與權責混淆，請研擬修訂相關法條。

(三)檢核項目 2-2：學校訪視委員候選名單經「教學單位指導委員會」審定通過後，由業務單位依序徵詢候選委員之意願，確定委員遴聘名單，由校長遴聘之。惟此作法與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之規定未符，實務上有扞格之處，請釐清相關作業程序後修訂相關辦法。

四、承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五條條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自我評鑑包含四類(如校務評鑑、院系所評鑑、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等)，考量各類別評鑑有其評鑑領域專業、評鑑向度與項目、評鑑目的及委員實務經驗等不同，故增訂除校務評鑑外，其他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各該類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訪視委員，並須將相關規範訂於各該類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回應檢核項目 2-1 及 2-2)

(二)修正第九條條文：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校務基金已含自籌收入，故擬將現行條文中「由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修正為「由校務基金或其他可使用於評鑑項目之相關經費支應」。(回應檢核項目 1-1)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高教評鑑中心函文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各 1 份，如附件 1-1~1-4。

辦 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評字第 1131001672 號函辦理(同第一案附件 1-3)。
- 二、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機制經自辦品保認定委員會決議為「認定」，但仍須依「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辦理相關計畫書修正事宜。
- 三、其中評審意見與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條文相關者條列如下：
 - (一)檢核項目 3-2 前段說明：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訪視委員資格之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建議修正並敘明委員聘任職級。
 - (二)檢核項目 3-2 後段說明：有關「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之修訂。
- 四、承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擬依建議增訂規範為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大學教師。(回應檢核項目 3-2 前段說明)
 - (二)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及台灣評鑑協會已無公告「符合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名單」，爰建議刪除相關內容及修正相關文字，以符現況。(回應檢核項目 3-2 後段說明)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2-1~2-2。

辦 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